

白沙一项目结束后租用的土地未恢复原状引纠纷 法检司联动调解助出租人获赔

本报讯(记者宋飞杰 通讯员黄建稿)近日,白沙黎族自治县法院、检察院、司法局特邀调解员联合对麦某某等8人与莫某某财产损失赔偿纠纷案件进行诉前调解,经过逐一释法析理,该批案件得以当场调解。

据了解,2021年12月11日,莫某某作为某工程项目负责人与项目周边村民

麦某某等8人协商约定租用麦某某等8人土地作为道路,承诺2022年春节前项目结束后将土地恢复原状,并支付相应租金。但该项目结束后,莫某某仅将麦某某等8人的土地进行平整,并未将土地恢复原状,因此耽误了麦某某等8人种植水稻。后麦某某等8人到白沙检察院寻求帮助,白沙检察院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后认为

该纠纷可以进行调解,遂引导麦某某等8人进行诉前调解。

白沙法院受理案件后本着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多元化解的原则,当即指派驻院特邀调解员符艺墨组织双方当事人再次进行调解。调解过程中,符艺墨先组织双方心平气和地表达各自诉求,然后分别从法律角度向双方讲清法理,从情

理角度做双方的思想工作,共同找出问题症结讲透情理,并结合双方矛盾焦点进行利弊分析,耐心劝导双方,最终双方达成协议。

为进一步保障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白沙法院在莫某某支付麦某某等8人赔偿金额合计2.82万元后为双方当事人出具了《司法确认书》,纠纷得到圆满化解。

乐东一小学与村民因土地权属产生纠纷 包点法官倾心调解化矛盾

本报讯(记者陈太东 通讯员吴雪玲)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包点法官王一茗到大安镇乡村法治服务中心,现场指导调解一起土地纠纷并对中心调解员进行常态化指导调解。

据了解,罗某于2022年底擅自在大安镇昂外小学的土地范围内种植槟榔,该校负责人多次与罗某交涉,要求罗某清除涉

案地上的种植物,但罗某予以拒绝。双方对土地权属各执一词,争执不下,后双方到大安镇乡村法治服务中心申请调解。在得知该起纠纷后,王一茗与中心调解员对该纠纷进行调解。调解过程中,该校负责人出示了《国有土地证书》,欲证明罗某所种植槟榔的土地属于小学的土地范围,认为罗某的行为属于侵占国有土地,要求罗某

清除地上种植物并返还土地。而罗某则认为,其种植槟榔的土地属于其自行开荒的土地,其并未侵占小学的土地。王一茗倾听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及辩解后,对双方进行相关法律释明,同时指出该纠纷的关键点在于明确土地权属,因双方均表示对涉案土地拥有使用权,建议双方待明确土地权属后再作进一步维权。双方在听了法官

的法律释明讲解后表示,将对涉案土地进行测量,进一步明确土地权属后再进行维权。经过调解,当事人的情绪得到缓和,调解取得初步成效。

调解结束后,王一茗还开展常态化指导调解工作,为中心调解员提出专业性指导建议,进一步强化调解员法治思维,提高法治能力和水平。

检察开放日 环保是主题

近日,洋浦检察院开展以“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助力美丽中国建设”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儋州市人大代表、特邀人民监督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办事处工作人员等参加。

活动中,受邀人员参观该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远程提审室、律师接待室等场所,近距离了解检察工作。



林鸿河 记者许光伟 通讯员王子涵

聚焦“护苗”专项行动

屯昌新增一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

本报讯(记者王巍)10月8日,屯昌县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揭牌仪式在该县人民检察院举行,县政协副主席、县教育局局长刘泽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宁丽出席仪式并为基地揭牌。

据介绍,该基地由屯昌县人民检察院和县教育局联合创建,目的是为广大青少年学习法律知识、培养法治素养提供一个新阵地,同时也是预防、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新举措,对全面提升青少年遵纪守法、有效预防校园欺凌、净化校园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昌江成立未成年人护苗驿站 为孩子们提供订单式服务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郝文磊)近日,昌江黎族自治县未成年人护苗驿站揭牌,标志着该县“护苗”行动进入阵地化、科学化、标准化工作阶段。昌江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方才健出席揭牌仪式,并为未成年人护苗驿站揭牌。

方才健要求,护苗驿站要充分发挥阵地作用,加强和引导家庭、学校、社区和社会各界的多方合作,在昌江建立起一个关爱和支持未成年人的社会网络,

确保下一代能够得到全面的支持和关怀,为孩子们创造一个温暖、安全的守护港。

据了解,昌江未成年人护苗驿站建立与“护苗”六类未成年人包保帮扶工作的联动机制,根据包保帮扶工作需要,为该县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未成年人的照料者或者监护人以及未成年人保护的工作人员和社会工作者提供订单式心理咨询、“护苗”教育、家庭教育、结对帮

扶、假期关爱等服务工作,扎实开展好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

据悉,昌江还将通过建立县级护苗驿站、镇级护苗联络点和村社区护苗联络员三级组织架构,整合各类未成年人工作资源,建设设施完善、内容丰富的“一站式”未成年人全方位综合服务平台,进一步减少未成年人犯罪,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确保全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取得实效。

澄迈法院干警进校园 开展问卷调查 征集未成年人 对法治宣传意见建议

本报讯(记者王季 通讯员李子瑜)近日,澄迈县法院干警到3所学校开展问卷调查,更好地了解未成年人法治需求。

本次调查问卷围绕未成年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知程度、对违法犯罪行为的认识、合法权益遭受侵害情况、校园周边安全情况以及对法治宣教形式的喜好等,广泛征集未成年人对法院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意见建议。

经统计,参与调研的学生普遍知晓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获取法律知识的途径多为法治宣教活动、家长教育和新闻媒体。值得关注的是,仍有部分学生存在完全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在遭受侵害时不知通过何种方式寻求帮助、认为法治教育不重要等问题,反映出法治宣传教育力度仍需加强。

澄迈县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将紧扣青少年心理生理特征和实际需求开展“订单式”普法,切实提升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实效。

海口中院法治巡回课堂走进长彤学校 引导学生树立正确三观

本报讯(记者陈敏 通讯员黎子豪)近日,海口市中院副院长宋家法带领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干警,为长彤学校初一年级学生开展了一场以“法治巡回课堂 拒绝校园欺凌”为主题的法治宣讲活动。

宋家法立足法院审判职能,向学生们讲述了个人如果违法犯罪将会受到怎样的法律惩罚,引导学生们向上向善,自觉远离违法犯罪行为。宋家法突

出“拒绝校园欺凌”这一主题,详细讲解了什么样的行为是校园欺凌。同时,他还从法律、纪律、道德等三个方面阐释了校园欺凌带来的危害,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随后,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干警结合近期发生的中小学校园欺凌事件,讲授了校园欺凌的具体表现、校园欺凌中的角色、校园欺凌的代价以及在现实生活中应当如何预防和远离校园欺凌等。授课

过程中,干警以让学生听懂、学会为立足点,结合中学生思维活跃、好奇心强等性格特点,将法律条文融入具体案例进行讲解,使课堂生动有趣寓教于乐。

为了进一步激发学生的参与热情,干警通过现场提问、举手朗读等方式与学生们积极互动,并向参与者发放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手册和活动小礼品,让学生感受到“参与有得”,以此提升授课效果。

乐东交管大队开展幼儿园校车安全检查 护航娃娃们安全上下学

本报讯(记者陈太东)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组织警力走进辖区幼儿园开展校车安全检查及学生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检查中,检查组对校车标志、车身反光标识等逐一进行检查,检查车辆是否符合安全运行条件、车辆投保以及车辆的维护保养等情况,详细检查车辆内安全锤、灭火器以及急救箱等配备情况,进一步督

促校车管理人要认真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校车安全维护,强化校车安全监管。重点检查校车驾驶人年审、交通违法、事故责任等情况,对不符合条件的,要严格依法注销校车驾驶资格;对未及按时年审或处理交通违法的,督促及时处理。

检查组向校车驾驶人及学校相关负责人宣传交通安全知识,要求学校负责人及校车驾驶人对接送孩子的校车状况

及时了解、掌握,禁止使用未取得有效校车标牌和报废、拼装、逾期未检验等安全隐患车辆以及安全设备不全或失效的车辆接送学生,在日常上下学期间,对发现校车安全问题和隐患,及时向交警、教育、交通等职能部门反馈,督促整改,在全社会形成“齐抓共管校车安全、保障学生乘车平安”的校车共查、共管、共治的良好局面。

及时了解、掌握,禁止使用未取得有效校车标牌和报废、拼装、逾期未检验等安全隐患车辆以及安全设备不全或失效的车辆接送学生,在日常上下学期间,对发现校车安全问题和隐患,及时向交警、教育、交通等职能部门反馈,督促整改,在全社会形成“齐抓共管校车安全、保障学生乘车平安”的校车共查、共管、共治的良好局面。

昌江部署下一步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 确保群众“钱袋子”安全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郝文磊)近日,昌江黎族自治县召开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专题工作推进会,分析当前该县形势,研究部署下一步打击治理工作。

会议指出,昌江在打击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中取得一定成效,各类指标较过去几年有明显好转,但是电信网络违法犯罪依旧占据犯罪总量三分之一,而且电信网络新型犯罪具有方式多样、隐蔽性强、危害巨大、手段变化快等特点,各级各部门必须保持警惕。

会议强调,各相关单位要以更有力的工作措施,联合全县现有资源力量,齐心协力打好昌江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的攻坚战、持久战。

会议要求,要加强重点人员管控,对重点人员进行建档,及时更新、跟进其动态,防止其二次犯罪;要加强与滞留境外人员亲属的沟通,多方式对滞留境外人员进行劝返;各级各部门要积极参与到预警劝阻工作当中,确保人民群众“钱袋子”安全;要在全县范围内加强反诈宣传,确保宣传工作进入每一户,传达到每一人。

儋州司法局领导调研指导基层司法行政工作 听民声 了民意 解民忧

本报讯(林鸿河 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10月8日,儋州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刘智锋一行4人到东成、光村、峨蔓、木棠、新州、王五、大成司法所调研指导基层司法行政工作。

调研中,调研组一行仔细查看司法所办公场所、软硬件设施,详细了解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普法宣传、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社区矫正等工作开展情况,认真倾听大家的意见和建议。

调研组要求,要主动与当地镇党委、镇政府沟通协调,当好镇党委、镇政府法治建设的参谋助手,切实推进

司法行政各项工作;要听民声、了民意、解民忧,通过走访、摸底排查、宣传动员,巧用村规民约、公序良俗等方式,为“枫桥经验”注入更多的时代内涵和地方元素,及时有效化解纠纷,推动“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的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儋州落地生根;要扎实开展社区矫正研判分析,做到对各类风险心中有数,制定有针对性的对策和措施,及时消除风险隐患,严防各类风险升级突变;要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不断创新工作方法,提升工作质效。

万宁法院送法进景区 引导游客理性维权

本报讯(孙新武 通讯员邵奇 黄琼莹)10月1日至10月3日,万宁法院组建旅游巡回法庭值班队伍,分别走进东山岭、王府井悦舞小镇、日月湾、兴隆植物园、巴厘村等热门旅游景区,为游客提供法律咨询、纠纷调解、诉讼引导等服务,帮助游客化解旅游纠纷,给游客提供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值班干警结合工作经验,为游客讲解涉旅法律知识及理性维权有关要求,通过发放普法宣传手册和小礼品的方式,宣传与游客切身利益相关的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防诈骗知识等,让游客进一步了解旅游期间的基本避险常识,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法庭干警们还充当法律咨询志愿者,解答各类法律问题,受到游客赞扬。

东方网格员集中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 增强群众防范意识

本报讯(记者董林)10月9日,东方市新龙镇网格员集中开展以“保护自身信息安全,防范非法集资诈骗”为主题的宣传活动。

活动中,网格员通过发放宣传单、播放非法集资小视频等,并通过面对面讲解向居民详细介绍了非法集资的作案方式和特点,并传授防范非法集

资常识,告诫居民“不要相信天上掉馅饼,不向陌生人透露个人任何信息,不轻易给陌生人转账”,发现受骗马上报警等。

通过此次集中宣传活动,辖区居民对防范非法集资诈骗意识和甄别诈骗手段有了深刻的了解,进一步增强了网络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

暖新闻

上门立案 暖心助残 海口琼山法院开通绿色通道贴心服务脑梗患者

本报讯(记者连蒙 通讯员龙静)近日,海口市琼山区法院在一起执行案件中顺利为脑梗患者张某执行回案款,张某和家属对法院在立案、审判程序中充分保障残障人士便利参与法院各项诉讼活动的举措非常感动。

据了解,执行法官在一起案件中了解到张某某尚有一笔借款还未诉讼追回,在向立案庭反馈后,立案干警通过电话与张某本人取得联系,迅速开启残疾人绿色通道,上门提供立案服务。

在向张某充分了解借款纠纷发生的经过和被告的身份信息后,立案干警提前为张某某草拟起诉状,备齐证据材料,前往张某家中,为其当场办理立

案手续,并主动延伸司法助残人文关怀,指导张某签订预先准备的免交诉讼费申请书,为其办理诉讼费用减免手续,同时指导其家属使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和“人民法院在线诉讼服务”小程序,为后续在线调解和网上开庭做好充分准备。

据了解,琼山法院通过完善诉讼服务中心的助残服务设施,为行动不便、举证困难的涉残当事人提供电话咨询、预约上门立案、跨域立案、诉前指导、语音、手语、文字提示等无障碍贴心服务,确保涉残群众可以和其他群众一样享受便捷、高效、快速的诉讼服务体验,共享法院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成果。

男子候车摔倒头部受伤 海南铁警快速送医助其脱险

本报讯(记者连蒙 通讯员高宇辰 吴一非)近日,一男子在万宁动车站候车室不慎摔倒,海南铁警快速送医使其脱离危险。

民警在开展日常工作中接到旅客求助,称其在万宁站候车室不慎摔倒,导致头部出血,需要前往医院。接报后,民警快速赶到现场,发现该男子面部有伤口,有出血情况。民警立即对男子伤口采取简单止血措施,等待医

护人员到场进一步救治。

据了解,该旅客黄某某某日准备与弟弟搭乘高铁列车到海口看病,在万宁车站候车时突然身体不适摔倒,受伤后意识恍惚,民警安抚黄某某及其家属,让其不要过度担心。

待救护车到达现场后,民警积极协助医务人员将黄某某抬上担架,送上救护车送往医院进行进一步救治。由于救治及时,黄某某已脱离危险。